



## 第十五章 ·《圣经》与香蕉：翻译关系的纵轴

171

我们先从数学说起。任取三种不同的语言，可以组成  $3 \times 2 = 6$  种不同的翻译关系。举例来说：法语→俄语、俄语→法语；法语→德语、德语→法语；俄语→德语、德语→俄语。任取四种不同的语言，其翻译关系有  $4 \times 3 = 12$  种；任取  $n$  种不同语言，可能的翻译方向就有  $n \times (n-1)$  种。世界上约有 7000 种不同的语言，如此演算，原则上说，世界上有 24496500 种单向翻译关系，有约 4900 万种双向翻译关系，且每种翻译关系各有其工具及惯例。翻译是人类社会的普遍能力，该领域如此之广，单凭理论基础，根本无法忽略。然而，实际上，与所有可能存在的双向翻译数量相比，已有的双向翻译数量根本微不足道。

无论古今，翻译关系并不会混杂出现。但翻译的方向到底如何？尽管比较宽泛，但最根本的回答是：翻译的方向只有两种，向上翻译或向下翻译。这两种都是我自己发明的术语，所以我没有加粗表示。

每种人类语言都是某一群体交流的工具，从这种意义上说，各种语言之间没有高低之分。一般而言，翻译行为基本不是独立发生的事件，通常会被用来支持源语言与目的语之间的不对称关系。

172 向上翻译意味着翻译朝向的语言比源语言更重要。这种重要性可能是自古老传统而来的结果——比如亚述时代，阿卡德语被翻译成苏美尔语是这种情况，为了广泛传播马可·波罗（Marco Polo）的历险故事（见〔原书〕第204页），将阿卡德语翻译成拉丁语也是。从另一方面看，向上翻译意味着翻译朝向的语言有更大的读者群——目的语作为跨文化交际的工具，比如19世纪时在俄罗斯广泛使用的法语。这种语言可能单纯只是征服者使用的语言，或经济强大的国家使用的语言，苏联时期的俄国和中亚地区就是经济强大的地区。阿拉伯语、拉丁语和梵语等，都在不同的时期曾扮演过这样的角色。

向下翻译是指翻译朝向语言的受众比源语言受众更小，或其在文化、经济、宗教等方面重要性较低，或该种语言根本就不是一种工具性语言。例如，在奥匈帝国时期，从德语到匈牙利语的翻译就是向下翻译。此外，

现在，从英语到其他语言也是向下翻译。

语言成对出现时，要想转换对语言的排序，对任何一种单独的翻译行为来说都无比困难，但长期来看，语言排序也很不稳定。苏美尔语、希腊语、叙利亚语、拉丁语、英语和法语就是非常明显的例子，几个世纪的历程中，这些语言的排序发生了巨大变化。此外，语言的排序通常不能涵盖所有方面。在某些特殊领域，语言之间的关系会发生逆转，或经过大量改动。长久以来，德语都在哲学传统语言方面占有一席之地，这就意味着将康德（Kant）、黑格尔（Hegel）或海德格尔（Heidegger）的文章翻译成英语（或法语）时，翻译仿佛是在做向下翻译一样。19世纪时，将法语小说翻译成英语也是同一翻译方向最明显的体现。

向上翻译和向下翻译的区别就在于这一点：朝使用范围更广、更重要的语言翻译，以高度适用性为特征，会消除文本中大部分的洋腔异调；而向下翻译就会明显保留原文的痕迹，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原文中的洋腔异调本就具有重要性。第二次世界大战时，马赛·迪阿梅尔（Marcel Duhamel）在巴黎出版《暗黑系列》（*Série noire*）罪案小说，将英语翻译为法语时，他在法语中保

留了大量“美式英语”。不仅如此，他还坚持认为（提供了多半文本的）法语作家应该使用美国发音规则，让读者误以为自己读到了原汁原味的内容。

然而，语言等级的复杂性和矛盾在《圣经》的翻译中体现得尤为明显——开始只在西方如此，之后，这一现象就在全世界范围内出现了。

《圣经》翻译的起步较慢。犹太教《妥拉》(Torah)的第一个外文版本就是《七十子圣经》，于公元前240年前后（见〔原书〕第107页）用通用希腊语写成。后来，其他希腊语版本接连出现，但直到基督教时代开始前夕，拉丁语版本才出现。基本在同一时期，犹太人自己也开始记录口头翻译内容——长久以来，他们一直用亚拉姆语念诵圣文金言。五个世纪后，《圣经·旧约》和《圣经·新约》也不过只有11种不同语言的版本（希腊语、拉丁语、亚拉姆语、叙利亚语、科普特语、亚美尼亚语、格鲁吉亚语、古哥特语、格兹语和波斯语等）。又是五个世纪之后，即公元1世纪结束前后，《圣经》的不同版本才达到19种。15世纪末期印刷术发明时，《圣经》的版本达50种；17世纪时达到61种，18世纪时达到74种，19世纪时达到了81种。不

得不说，这一数字已经很令人惊讶了，但与之后相比，这也算不得什么。在19世纪之中，每年都有五种语言的《圣经》面世，到20世纪末时，《圣经》版本总数已达到620种。此后，一切都发生了变化。平均而言，自1900年到1999年之间，每个月就有一本《圣经》的译本完成，到2000年时，不同语言的《圣经·旧约》与《圣经·新约》全部和部分版本激增到了2403种。<sup>①</sup>

尽管《圣经》的翻译源于古代和中世纪时期，但从数量上看，20世纪才是《圣经》翻译版本的鼎盛时期。20世纪中的数十年，《圣经》翻译版本都由一位世界知名的《圣经》翻译权威监督——这个人就是尤金·奈达(Eugene Nida)。

奈达从未亲自翻译过《圣经》。他在圣经公会(United Bible Societies)任语言顾问，负责把控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诸多《圣经》翻译版本的质量。借此机会，奈达曾在全世界各地演讲，用非专业术语解释语言和文化方面尚有争议的问题——本书的不同章节也从不同角度解决过这些问题。

<sup>①</sup> 数据摘自菲利普·诺斯(Philip Noss)编辑，《《圣经》翻译的历史》(*A History of Bible Translation*)，罗马：历史和文学版(Rome: Edizioni di Storia et letteratura)，2007年，第24页。

奈达对翻译中的两种对等情形进行了区分：形式对等，即字词顺序及标准，或常见含义与源语言的句法和词汇紧密对应；动态对等（后更名为功能对等），即翻译人员在翻译原文文本中的表达时，使用译入语文化中大致相同的内容取而代之。在《圣经》翻译方面，奈达从不遮掩自己的看法：翻译时最适宜应用动态对等理论。从这一角度看，他是在维护翻译人员自由发挥而非“逐字翻译”的做法。奈达最关注之处也是圣经公会最关注之处，即将圣卷金言传播到世界各处——传播四方的经文不只是经文，而且是可以读得懂的经文。不能让译入语读者立刻读懂的《圣经》或者只有接受过训练的神学家和牧师才能读懂的《圣经》都无法达到传授的目的。奈达对动态理论的支持对翻译人员来说是一种鼓励：可以牺牲某些内容，达到“传递信息”的目的。在奈达与简·德·瓦德（Jan de Waard）合著的书中，奈达给某一章节拟定的标题就是：《翻译就是翻译意义》（*Translation Means Translating Meaning*）。<sup>①</sup>

<sup>①</sup> 尤金·奈达和简·德·瓦德，《从一种语言到另一种：《圣经》翻译中的功能对等》（*From One Language to Another: Functional Equivalence in Bible Translating*），尼尔森出版社（Nelson），1986年。

如在（原书）第172页中讲过的，这种翻译方法具有向上翻译的特征。然而，毫无疑问，《圣经》的源语言——希伯来语、希腊语和拉丁语——仍比任何本地化的翻译版本更接近文本宗教意义的本质，对虔诚的追随者来说更是如此。从这一角度出发，20世纪时期《圣经》的翻译应该是我们向下翻译研究方面最大的研究案例——用某地使用的语言表达更重要的原文语言：从“真理的通用语言”翻译至某种通俗的语言。然而，奈达监督的大部分《圣经》翻译版本都并非是从希腊语或拉丁语（希伯来语则更少）翻译而来，而都是从美国版本的英文《圣经》和两种流行的西班牙语版本——1909年雷纳-巴来拉（Reina-Valera）版和简化版《上帝箴言》（*Dios Habla Hoy*, 即 God Speaks Today）——翻译而来。<sup>①</sup>现在，这些都是很多地方使用的“通用语言”或“主要语言”。

重译（再次翻译已有翻译版本的文本）并非是现代《圣经》的起点。只有亚拉姆语的《塔库姆译本》和

<sup>①</sup> 埃德希欧·桑切斯-塞迪纳（Edesio Sánchez-Cetina），《上帝之言，人民之言》（Word of God, Word of the People），见诺斯，《《圣经》翻译历史》，第395页。

希腊语的《七十子圣经》是直接从希伯来语《圣经》翻译而成。《圣经·旧约》的亚美尼亚语版本、科普特语版本、古拉丁语版本、叙利亚语版本、格兹语版本、波斯语版本和阿拉伯语版本是从希腊语翻译而来；格鲁吉亚语《圣经》可能最先是从亚美尼亚语翻译而来（尽管该版本可能也借鉴了叙利亚语版本和希腊语版本）；古哥特语版本也是一样，可能借鉴了拉丁语版本。杰罗姆用希伯来语和亚拉姆语《圣经》补充了《七十子圣经》，整理成了具有长远影响的拉丁语《圣经·旧约》和原希腊语《圣经·新约》。15世纪时，早期德语《圣经》版本就参考了杰罗姆的拉丁语版本，首版瑞士语《圣经》版本也是。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是众多从希腊语和希伯来语翻译《圣经》的欧洲译者之一。然而，他的德语版本被很多译者翻译成欧洲各国其他语言，有时，这些译者会把路德的版本作为唯一的原文文本（冰岛语《圣经》即是如此）。直到16世纪才问世的法语版的《圣经》——从拉丁语和意大利语翻译而来，而非以希伯来语或希腊语为原文。迈尔斯·科弗代尔（Myles Coverdale）完成了第一部英文版《圣经》，该版本的参考文本是杰罗姆的拉丁语版本、伊拉斯谟的拉丁语版本

和路德的德语版本，并未参考任何《圣经》原文文本。在过去一个世纪中，使用现代欧洲《圣经》翻译版本将《圣经》重译至近2000种其他语言——其中绝大部分为非欧洲各国语言，这一过程中，对历史悠久的文本并没有创新，但带来了极大的问题。这一现象确认并推动了这样一点：英语和西班牙语是“真理的语言”，希伯来语或希腊语则不是。英语和西班牙语作为《圣经》翻译源语言的地位与这两种语言的使用者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地位密不可分。

从主要语言到通俗语言的向下翻译总会伴随着原文词汇和句法的大量输入。这一过程丰富并扩展了叙利亚语，使之成为希腊医学和天文学流传于世的工具。16世纪时，大量意大利语文本被翻译至法语，法语也因此得以改进。19世纪早期，施莱尔马赫强烈建议德语作为希腊语哲学宝库的接受语言，于是，德语也经历了上述变化。实际上，国王詹姆士一世创立翻译委员会后，目的语的变化也成了英语的命运。以“The Lord Our God”为例，与其说这是詹姆士一世英语中表达第一人称复述所有格的形式，不如说这是对希伯来语语法的仿造：在《摩西五经》中，其对应表达为“אֱלֹהִינוּ”，其发音

为“*adonai ilehenu*”，直接翻译则为“God, the Lord-Our”。

在电子通信领域，英语术语几乎渗透进了世界上的各种工具性语言（计算机 [*computer*]、互联网 [*internet*]、冲浪 [*to surf*]、硬件 [*hardware*]、通用串行总线 [*USB*] 等），这就是当代语言等级划分的表现。法国人并不希求法语的等级，1996年，法国政府成立了法国术语与新词总委员会（*Commission générale de terminologie et de néologie*），控制外国词汇涌入的浪潮。这一做法可能比克努特国王（King Canute）的做法更有效，但我对此持保留意见。

178 在某些情况下，通过翻译地位更高国家的名著，会导致目的语语言的变化，是译入语文化不得不接受的，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并非如此。通常，这是翻译群体本身的希望和需要。（毋庸置疑，国王詹姆士一世周围并没有“希伯来人”强迫他按照希伯来语的语法改造英语。）但20世纪时的《圣经》翻译则完全不同。将《圣经》翻译为各国语言的当代翻译人士，密切参与了传播《圣经》的这项任务，其中很多译者都是美国人。

在语言习得的关键时代结束后很久，这些人才开始

从事语言相关的工作——他们就是我们在本书前几章提到的L2语言译者。因此，他们和在克罗地亚海边酒店里的国际语言创造者承担着同样的风险，在无意间创造出了滑稽或无礼的效果。尤金·奈达的主要工作就是确保这样的现象不会出现。

自17世纪早期欧洲殖民扩张时起，将《圣经》翻译成其他欧洲语言的工作就已开始，且自始至终极具创造性。艾伯特·科尼利厄斯·鲁尔（Albert Cornelius Ruyl）是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初级贸易员，语言天赋非比寻常，开始在苏门答腊工作时，就先自学了马来语——地区性沟通语言。他先编纂了语法，之后又翻译了荷兰语的《马太福音》。在翻译过程中，鲁尔改造了马来语：马来语中没有所需的对应术语时，他就使用阿拉伯语、葡萄牙语和梵语中的单词。但他做的还不止这些。

179 在荷兰语版本中，马太提到了一棵无花果树，但在鲁尔的版本中，这棵树成了*pisang*——也就是马来语中的香蕉树。这种替代是因为苏门答腊岛上根本没有无花果树。但这件事值得一提是因为它标志着向下翻译这一古老领域的意识形态。鲁尔最先使用了文化替代原则，三个世纪后，这一原则通过奈达成为理论，得以发扬。

从希伯来语到希腊语，从希腊语到拉丁语，从叙利亚语到阿拉伯语，等等，如果目的语中没有某些事物对应的词语，那就会由新的单词替代——原文中的这个词适应了其新的语言形式。然而，从荷兰语到马来语却不是这样。目的语中并不是多了一个新词来表示新的事物，而是用已有单词表示的替代物取代这一事物。

侯世达曾经发问：“用亚拉姆语如何表达‘爵士健美操’(jazzercise)？”他指的是一种思维游戏，而不是一小群说亚拉姆语的人聚集在耶路撒冷的健身房，跟着戴夫·布鲁贝克(Dave Brubeck)的音乐跳健美操。旧世界的人不可能为一种他们从未拥有的东西创造一个词，但亚拉姆语或当今其他语言的使用者一定要从以下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代表“jazzercise”。第一，他们可以引入这个单词，通过必要的方式改变其形式，使之可以成句；第二，他们可以使用两个亚拉姆单词，这两个单词的词义分别与“切分音”和“练习”相似，并仿照英语的方式将两个词合成一个新词；第三，他们可以选择一个已有的亚拉姆词进行扩展，使之涵盖“跟随音乐拉伸跳跃”的含义。这三种方式是新事物呈现在目的语中的方式——异化（第一种方式）、仿造（第二种方

式）和语义扩展。每种方式都会改变目的语中的某项，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他词语的使用和形式也有可能受到影响。但文化替代会用其他亚拉姆语使用者当前类似的活动取代“jazzercising”。  
180

鲁尔使用马来语时就是如此：他没有为新的事物（“无花果树”）发明一个新词，而是用已有词语表达的事物进行替代（“香蕉树”）。这种方法之所以行之有效是因为苏门答腊岛上没有无花果树。如某种术语的指示物可用，比如亚拉姆语的特拉维夫地区的某个音乐健身房，那么文化替代就无法作为翻译异域术语的方法。  
181

我们不妨想象这样的情景：沃尔特·雷利(Walter Raleigh)爵士向伊丽莎白女王一世呈上了自己从新世界带来的根菜，并恳请女王陛下因发现……芜菁(turnip)而奖赏自己。可那并不是芜菁，所以爵士也不会得到奖赏。如果你左手有一块土豆，那么右手拿着的另一种的东西就不能再被称为“土豆”。“文化替代”是命名和翻译的工具，仅适用于尚不存在的事物。若要拓展“芜菁”这个词的含义，将之冠名给其他不是芜菁的事物是行不通的。同样，鲁尔用“pisang”替代“无花果树”，并没有拓展马来语单词的含义。并没有哪种突然出现的

081

新词汇可以同时表示香蕉树和无花果树。这种文化替代的真正内涵是：你不会明白我说的是什么，我也不想解释，所以就用香蕉树替代吧。

181

在非欧洲语言的《圣经》翻译版本中，类似物替代的方式经常出现。《圣经》中“如雪一样白”在没有雪出现的地区可能会变成“如鹦鹉羽毛一样白”，在南美地区则会变成“如棉铃一样白”。阿斯马特语是居住在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沼泽地区的人使用的语言。那里的人会把房屋建在高高的木柱上。于是“聪明的建筑师以石头当地基，愚蠢的建筑师以沙子当地基”的故事就变成了“聪明的建筑师‘以硬木木柱为地基……愚蠢的建筑师以白木木柱为地基’”（白木只能用来制作临时狩猎棚，因为这种木头很快就会腐烂）。<sup>①</sup>

奈达记述了很多自己遇到并准许的文化转换的例子。他说，在非洲多地，在酋长经过的路上扔树枝是表示轻蔑，可在福音书中，这样做是迎接耶稣回到耶路撒冷。同样，在世界上很多地方，斋戒也并不被视为虔

<sup>①</sup> 达乌德·索爱斯洛 (Daud Soeslo), 《亚太及美洲地区的《圣经》翻译》(Bible Translation in Asia-Pacific and the Americas), 见诺斯, 《《圣经》翻译历史》, 第 165—166、175 页。

诚的表现——更有可能被认为是对上帝的侮辱。<sup>①</sup>《福音书》中有对圣枝主日 (Palm Sunday) 的记述, 《圣经·旧约》中也有对斋戒重要性的描写, 这两个故事都要准确传达给非洲读者, 没有对故事的大规模改写, 是不可能达到这一目的。奈达要做的就是保证文本与《圣经》在功能上对等, 不是将《圣经》作为神圣的经文, 而是作为神圣故事的储存库。

奈达还提拔以土著语言为母语的人为正式的合作伙伴, 并以其为《圣经》翻译项目的重要推动者。这是因为 L2 的使用者很难对文化替代的恰当性做出准确判断。如果可接受性是最重要的目标, 那么 L1 的使用者就能更好地进行创造和改编。他们对可接受性的直觉非常重要。

奈达坚持译述 (adaptive translation) 的方式, 这一点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首先, 这来自于他与所有基督徒一样的信念, 即所有人无论文化和语言如何, 都可以获得宗教真理。然而, 奈达同样也尊重《圣经》译者不可避免会通过自己的作品影响并改变的文化, 这一点也尤为重要。译述是两个相互矛盾的愿望之间的妥协。

182

<sup>①</sup> 尤金·奈达, 《语言迷》(Fascinated by Language), 约翰·本杰明, 2003 年。

通过使用目的语使用者已经熟悉的术语，帮助译入语文化接受并整合全新的内容。

奈达观点在翻译研究学者中并没有大受欢迎，尤其是关注文学作品翻译的学者。他们可能会认为，将非洲本土口耳相传的史诗翻译成英语时，就因为英格兰绿意怡人的土地上没有菩提树，就将“菩提树”翻译为“栗子树”非常荒谬。这些反对的声音并没有击中要害：向上翻译与向下翻译使用的方法技巧并不相同。一套毫无分别的实践或原则从来不会或永远不会统治整个翻译领域。源语言与目的语之间的等级关系并不是译者决定使用何种翻译方法时的唯一因素，但这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译者使用的方法，以及译者应用该种方法的方式。

举例来说，文化替代有时可以用于向上翻译，但会带来不同的效果。在自己翻译的汉语和日语诗歌散文作品中，阿瑟·韦利（Arthur Waley）使用了“Lords”（“领主”）和“Ladies”（“女士们”）替代远东地区古代社会中不同的社会阶层。韦利如此进行文化替代的原因非常复杂，不亚于奈达同意用“鹦鹉”替代“雪”时间问题的复杂性。从一方面看，“领主和女士们”等表示地位较高的本土化表达，让英语读者不必费尽心思理解晦

涩难懂的信息，毕竟他们并没有想特别认识那种异域文化。从另一方面看，这是用国内地位较高的头衔表现异国他乡人士的高级地位，颇值得学习。译者的策略通常都是双刃剑。

文化替代中，似乎最遥远的技巧就是有意改变目标语言。在这一点上，《圣经》又一次为我们提供了极端的例证。20世纪时，几项学术性《圣经》重译项目均致力于恢复其原有的异域性，即使目的语的读者已经习惯《圣经》中的各种改变。举例来说，《圣经》文学会语境小组认为，“《圣经》并非是一本来自西方的书”，且并非是为“我们写就的”。<sup>①</sup>该小组成员指出，由于语言无法脱离其内含的社会环境，且由于中东地区完全是一片陌生的土地，希伯来《圣经》无法完全在当今普遍意义上的翻译版本中体现。<sup>②</sup>犹太神学家马丁·布伯（Martin Buber）和弗朗兹·罗森茨威格（Franz Rosenzweig）

<sup>①</sup> 理查德·罗夫保（Richard Rohrbaugh），《跨文化视角下的〈圣经·新约〉》（*The New Testament i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喀斯喀特（Cascade），2007年，引用自《社会科学及〈圣经〉翻译》（*The Social Sciences and Biblical Translation*），迪特马尔·诺菲尔德（Dietmar Neufeld）编辑，圣经文学学会（Society of Biblical Literature），2008年，第ix页。

<sup>②</sup> 诺菲尔德，《社会科学及〈圣经〉翻译》，第3页。

在 20 世纪 20 年代时将《圣经·旧约》重译至德语, 重现其眼中信仰最初形成时就有的诗意、宗教性和共同特征, 该小组就追随了上述二位神学家的脚步。<sup>①</sup>为了达到这一目标, 小组成员牺牲了译本的易读性, 重现了希伯来语版本中的词汇重复形式和声韵模式。因此, 少有更新的钦定版《圣经》中, 《出埃及记》第 3 节第 14—15 段相对易于理解:

And God said unto Moses, I AM THAT I AM;  
and he said, Thus shalt thou say unto the children  
of Israel, I AM hath sent me unto you. And God said  
moreover unto Moses, Thus shalt thou say unto the  
children of Israel, the LORD God of your fathers,  
the God of Abraham, the God of Isaac, and the God  
of Jacob, hath sent me unto you: this is my name for  
ever, and this is my memorial unto all generations.

(上帝说: “我是创始成终的主宰。你去告诉他

<sup>①</sup> 蕾奥拉·巴特尼斯基 (Leora Batnitsky), 《超验的翻译: 布伯罗-森茨威格〈圣经〉翻译研讨会一瞥》(Translation as Transcendence: A Glimpse into the Workshop of the Buber-Rosenzweig Bible Translation), 《新德国批评 70》(New German Critique 70), 1997 年, 第 87—116 页。

们: ‘那位叫创始成终的主宰差我到你们这里。’ 我是耶和华, 是他们祖宗的上帝, 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上帝。我差你到他们那里; 我的名永远叫耶和华, 世世代代都要这样称呼我。”)<sup>①</sup>

布伯和罗森茨威格的翻译尊重了希伯来语版本中的断句形式以及该种古老语言中的其他特征。如果将该版本以同样的形式翻译为英语, 其文段如下:

God said to Moshe: I will be-there howsoever I will be-there.

And he said: Thus shall you say to the Children of Israel:

I AM THERE sends me to you.

And God said further to Moshe:

This shall you say to the Children of Israel:

HE,

the God of your fathers

<sup>①</sup> 译文选自现代中译本《圣经》, <http://www.god.com.net/xdzw/>。——译者注

the God of Avraham, the God  
of Yitzhak, and the God of Yaakov,  
sends me to you.  
That is my name for the ages,  
that is my title  
generation unto generation.<sup>①</sup>

185

奈达和布伯关注的问题都是从“真理语言”到俗语的翻译——两种都是向下翻译，路德、鲁尔和国王詹姆士一世的译者们也是如此。这些版本之间的不同不在于翻译的方向，而在于世界语言等级中，各种版本特定语言配对的广泛领域：希伯来语、德语、荷兰语和马来语之间不可互相替代转换。但主要的区别在于译者认为各自读者的需要和期望。于鲁尔而言，17世纪的苏门答腊岛人需要学习那个故事及其整体含义，但在布伯看

来，魏玛共和国（Weimar Republic）的德国犹太人需要学习的是最初犹太人所信仰的内容。在翻译历史上，正是这些差异带来了奇怪的影响和翻转循环，其过程比任何更易于适用的理论更曲折。

布伯的“异化”翻译方法是那些向下翻译项目的主要特征——例如从希腊语到叙利亚语、从意大利语到法语、从拉丁语到大部分西方语言等——这给目的语留下了持久的印记。从另一角度看，鲁尔和奈达使用的适应性方法通常会出现在向上翻译中——无论是地区性的还是相当罕见的，都是从俗语翻译至并不想过多了解源语言的重点语言。如此已久，现代《圣经》的翻译已经出现了一种逆转的趋势。

奈达坚持尽量尊重（另一种）目的语文化的方式，其推荐的《圣经》翻译风格为向下翻译，更常见于向上翻译的过程。但布伯（及其之后的法国亨利·梅肖尼克 [Henri Meschonnic]）更提倡异化的翻译风格，在过去几个世纪中更常见于向下翻译。该种风格产生的背景是对现在几乎已无法理解的文化及语言形式的极度尊重。

这两种方法旨在当时表示对恰当内容的尊重：在整体动机方面并无冲突。但布伯并不在意当代德语的语

<sup>①</sup> Gott sprach zu Mosche/Ich werde dasein, als der ich dasein werde./ Und sprach:/So sollst du zu den Söhnen Jifsraels sprechen:/ICH BIN DA schickt mich zu euch/Und weiter sprach Gott zu Mosche:/ So sollst du den Söhnen Jifsraels sprechen:/ER,/der Gott eurer Väter/der Gott Abramas, der Gott/Jitzchaks, der Gott Jakobs/ schickt mich zu euch./Das ist mein Name in Weltzeit/das mein Gedenken/Geschlecht für Geschlecht. (作者所注为德文《圣经》原文，取自《圣经》中《出埃及记》第3章第14节及第15节。——译者注)

186

言规范，而奈达则认为，以传达目标为主要目的的情况下，“雪”的特性似乎并不太重要。

这些翻译思想对目的语及目的语文化的影响程度并不真正建立在其作为翻译方法的内在优势上，也并不建立在语言使用者的杰出性上。决定这种影响程度的是体量。暂且不讨论《圣经》翻译的特点，我们可以这样认为，两种语言的翻译流量势必不会相等，且在大部分情况下，流量完全不平衡。翻译的流向是决定何为向上翻译，何为向下翻译的关键。